

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25 屆第 25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38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第 27 屆第 2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第 27 屆第 3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36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行為落實反貪腐、反賄賂暨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貪腐、賄賂暨不誠信行為，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本行企業倫理理念從事商業活動，並制定責任地圖制度，建立以責任為基礎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行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以下簡稱關係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及關係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第二條之一 (企業倫理)

本行人員在其業務活動之範圍內均應具體落實誠實、公平、尊重、開放且透明之理念，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應秉持上開企業倫理核心價值，並遵守所有相關之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以確保行為符合從業倫理與道德。

第三條 (禁止貪腐、賄賂暨不誠信行為)

本行人員禁止貪腐、賄賂暨不誠信行為，所稱貪腐、賄賂暨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利用職務之便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任何重大違反或破壞本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而有害本行誠信經營之行為，亦視為本守則所稱之不誠信行為。

高階管理階層違反本條規定致啟動問責程序時，應依本行「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本守則，以之作為行為準則，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之一（承諾與執行）

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附件一），本行應於僱用合約中要求受僱人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或出具誠信廉潔承諾書（附件二）。

本行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本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守則所稱高階管理階層，係指本行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令遵循長、總行各處或與其同等級之單位主管、經理及其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程序任命者）。

第六條（組織及責任）

本行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行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本行誠信經營之專

責單位，並指定法令遵循處依本守則負責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協助監督本行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章之執行等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相關單位配合法令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協助相關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
- 三、協助檢視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應遵守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行人員不得藉其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情形時，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法令遵循處，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行人員不得將本行資源使用於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亦不得因參與本行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行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先行評估代理商、

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行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行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守則。

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交易相對人之誠信經營狀況，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守則及包括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九條 (防範規章)

本行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章之訂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與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之防範措施，並定期檢討相關規章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規章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行及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行及本行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對外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行「對外捐助辦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且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本行及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行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守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行規定者，如本行「員工行為準則」。

第十三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行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守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並準用本行「員工行為準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填報「受贈登記表」：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向單位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報備，必要時並知會法令遵循處。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向單位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報備並知會法令遵循處；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法令遵循處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行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法令遵循處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

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法令遵循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本行營業秘密)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且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行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或探詢、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行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客戶、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揭露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七條(禁止提供或承諾疏通費及他人對本行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行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行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處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檢察機關。

第十八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行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九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行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行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行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二十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

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書面通報董事長、總經理及永續經營委員會（下稱通報對象），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但通報對象或其成員就查核結果有自身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者應予迴避。

第二十一條(貪腐、賄賂暨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與懲戒)

本行鼓勵檢舉貪腐、賄賂暨不誠信行為，發現本行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向本行進行檢舉。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員工獎懲實施辦法」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酌予獎勵；但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規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予以免職。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檢舉人使用。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除有其他規定外，應依本行「檢舉處理辦法」辦理，如屬匿名檢舉案件，其檢舉內容及提供之事證具體而有調查必要者，本行仍應受理。

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或屬公眾周知之資訊外，本行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當處置。

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等不當或不法情事，或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前項保護規定。

對於前開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本行相關規定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以解任或解僱，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行受理檢舉單位對於檢舉案件經確認屬實者，應請相關單位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且應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定期彙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前揭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反貪腐、反賄賂暨誠信之重要性。

本行應舉辦有關反貪腐、反賄賂暨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行應將反貪腐、反賄賂暨誠信經營落實於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並於本行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守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行應持續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之檢討修訂)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行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意見)

本守則應先經永續經營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依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之一規定，立聲明書人願遵循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誠信經營相關法令，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誠信廉潔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以下稱本人）同意本人任職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期間，應恪遵本承諾書之約定：

壹、承諾事項

本人茲向彰化銀行承諾下列事項：

- 一、嚴格遵守彰化銀行之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各相關業務規章。
- 二、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彰化銀行之客戶或交易對象（含其員工）、客戶或交易對象（含其員工）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友（以下稱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之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他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股份、股票內線交易、利潤分成、不當饋贈或招待（下稱不正當利益）。
- 三、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汙、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或經手、保管、接觸或使用彰化銀行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彰化銀行資產，亦絕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當圖利本人或關係人及（或）其他指定之人。
- 四、非經授權絕不對外揭露一切關於彰化銀行之資料訊息，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或保存。
- 五、絕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任何損害彰化銀行權益之行為，亦絕不唆使或利誘彰化銀行其他員工離職、違背職務或損害彰化銀行權益。

貳、違約責任

本人如違反承諾內容時，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彰化銀行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彰化銀行因此所蒙受、發生或必須負擔之任何義務、索賠、行為、訴訟、罰金、罰鍰、損害、損失、和解金、律師費及因此支付之所有費用）外，另應按涉及的不正當利益金額的二十倍支付違約金予彰化銀行。

參、協力義務

本人如知悉彰化銀行其他員工或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之行為時，應向彰化銀行檢舉專責單位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彰化銀行查證屬實並達除弊興利成效者，彰化銀行得視情況酌予獎勵。

肆、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承諾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伍、個別效力

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